

证券代码：605080

证券简称：浙江自然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)下发的《关于对夏永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3]184 号)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夏永辉：

你担任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董事长期间，儿子夏昕烨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，累计买入 3,800 股，成交金额 178,625 元，累计卖出 2,500 股，成交金额 122,053 元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夏永辉先生接受浙江证监局的上述决定，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，强化对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不再发生此类事项。

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项，并将再次要求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